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3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女士因職場霸凌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14年7月31日桃警分人字第11400585 1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15年3月31日115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4年6月2日桃警分人字第1140040744號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一、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以下簡稱小檜溪所）警員，其以114年5月8日職場霸凌申訴書向該分局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指稱小檜溪所所長方○○對其職場霸凌。案經桃園分局人事室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該分局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經專案小組114年5月21日會議審議，決議職場霸凌不成立，並以該分局同年6月2日桃警分人字第1140040744號函將該調	本會115年4月2日公輔字第11400158 50號函，檢送同年3月31日115公申決字第00006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園分局；該分局以同年5月19日桃警分人字第1150038188號函報本會延長處理期限，本會於同年月22日函復准予備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查結果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查本件經本會審酌卷附資料內容，專案小組認定方前所長不成立職場霸凌，其認事用法容有疑義，說明如下： （一）查方前所長於114年5月7日經由小檜溪所同仁取得再申訴人職場霸凌申訴書稿，其除具被申訴人身分外，亦為該所主管人員，核應循公文流程報請桃園分局辦理，並依法迴避。惟其卻於同日召集派出所14名同仁開會，並於會上傳閱再申訴人職場霸凌申訴書稿，及於會中論及再申訴人身心狀況。縱其主觀上認為再申訴人所指內容與事實有極大差距，係為向同仁說明而召開該次會議，然再	查。案經桃園分局以同年7月2日桃警分人字第1150049812 3函答復本會，該分局於同年4月9日收受再申訴決定書後，於同年6月24日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同年月25日該分局安全及防護委員會審議，決議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申訴人依前揭規定提出職場霸凌申訴係其權利主張，方前所長召開會議討論再申訴人申訴其職場霸凌之內容，所為已有未妥之處。次查調查小組於調查系爭職場霸凌事件時，於114年5月12日至同年月15日間，訪談小檜溪所願意受訪之33名同仁，並採為本件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證據資料。惟如前述，方前所長於114年5月7日在派出所內召集14名同仁開會，則以渠等人員既經調查小組列為訪談對象，而為職場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之證人，方前所長於調查程序進行前公然與上述同仁公然接觸及討論案件情節，以其身為該所主管人員與上述同仁間具有權勢支配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關係，則難以排除對後者於本案提出之證詞產生不當影響，造成事實認定之違誤可能。（二）復查專案小組認定前揭114年5月7日方前所長開會討論再申訴人所提職場霸凌申訴案，雖認定實有不當，但認係偶發行為與職場霸凌之持續性要件未符，爰認定職場霸凌不成立。惟再申訴人自113年10月23日起經方前所長指派負責小檜溪所總務業務，並有要求其接待警友會站長、114年3月11日下班時間參與警友會餐敘及以自己金融帳戶收受警友會贊助款項等情事，似已逾再申訴人職務範圍，調查小組亦認再申訴人與方前所長對於業務範圍存有顯著認知落差，則此等情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事是否客觀上對再申訴人造成冒犯、威脅，應有釐清之必要；至再申訴人於114年5月7日繕打職場霸凌申訴書稿，經方前所長傳閱同仁閱覽、討論，其目的固為自清，並尋求所內同仁之支持，惟此舉似難謂無形成孤立再申訴人之效果，而造成其沈重之身心負擔，故就上述方前所長之行為脈絡整體觀之，是否為專案小組審認之偶發行為或已具職場霸凌之「持續性」要件，亦有疑義。是尚難認調查小組已依職權調查原則善盡調查之能事，以供專案小組審酌，爰該專案小組認定再申訴人申訴方前所長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並由桃園分局以114年6月2日函通知再申訴人，在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事實未盡調查之情形下，尚嫌率斷，核應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處理。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14年11月4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144259477-1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5年6月2日115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橫科派出所警員，於114年11月24日調該分局汐止派出所警員。其以同年5月21日切結書，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14年度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作業，志願請調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3.新竹市警察局警員。經警政署於114年9月10日在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布存記名冊後，並於同年月30日函送114年度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	本會115年6月8日公輔字第1140021014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15公審決字第000371號復審決定書予汐止分局。該分局115年8月20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154165638號函回復本會略以，案經該分局查明，係分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職務人員定期請調第1梯次核調入（出）人員名冊予新北警局，經該局函轉汐止分局，復審人經核調為北市警局警員。嗣復審人分別於同年10月1日、7日陳送報告，請求撤（註）銷請調北市警局之志願。案經新北警局陳報警政署同意後，以該局同年11月3日函知汐止分局，復審人違反遷調規定，自同年9月30日起2年內不得自請調地，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申誡二次懲處令核布事宜。汐止分局乃據以同年11月4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144259477-1號令，就復審人經註銷調派北市警局，違反遷調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	局內公文送陳過程疏失致復審人未能及時撤銷請調存記，經警政署同意免究復審人行政責任，不另予懲處且免予管制自請調地。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二、茲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經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再請求註銷者，除特殊原因經查明屬實外，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懲處。次依卷附汐止分局復審答辯書記載，復審人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5條第2項所定，經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再請求註銷之情事，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所定之懲處要件。惟查卷附復審人114年9月8日報告內容，其確已申請撤（註）銷請調北市警局及新竹市警察局之志願，並經呂所長核章在案；又上開報告因送陳過程疏失致未能如期送陳分局，復審人乃以同年10月1日報告申請註銷請調北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市警局之志願，並於同年月7日陳送同年9月8日報告，經層送警政署註銷其核調北市警局，該局亦未核發派令。則復審人是否該當前揭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之要件，尚有疑義。且依復審人主張，橫科派出所警員曾○○與其於同年9月8日繕打撤調報告，並一同放置呂所長辦公桌未批示公文櫃內，主管核章後放置已批示櫃內待工友送往分局，惟因送陳過程疏失，誤認2份報告為一式2份，曾警員報告如期送往分局，其報告卻經收置派出所留存建檔櫃內，此是否符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5條第2項所定「除有特殊原因經查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明屬實外」之除外情形，亦待釐清。本件汐止分局逕以系爭114年11月4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尚嫌率斷，核有應重新查明後再行審酌之必要。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民國114年9月3日南市府南戶字第1140004752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5年6月23日115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府南戶所）戶籍員，負責綜合受理櫃檯各項戶籍登記及行政協助事項等項目，因怠於主動受理現場民眾申辦案件，經長官多次勸導未改善；且未依規定自行受理單日逾10件以上且申辦人為特定人之異常大量謄本件數，影響民眾權益及分案公平性，經府南戶所主任勸導無效。府南戶所爰以114年8月8日簽建請予以懲處，經主任批示：「本案如主旨予以懲處蘇員（即復審人）	本會115年6月30日公輔字第1140017811號函，檢送同年月23日115公審決字第000435號復審決定書予府南戶所。案經該所同年8月14日南市府南戶字第1150004509號函回復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申誡兩（二）次。會辦人事依規定續辦。」案提府南戶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同年9月2日114年第10次會議審議，經審酌復審人之陳述意見書後，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由該所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 二、茲以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懲處案之懲處額度如有意見，不宜於提送考績會初核前為具體之表示，亦不宜為考績委員所知悉，以免影響考績會落實合議制功能，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查本件府南戶所主任於該所114年8月8日簽辦系爭懲處案時，批示懲處額度為申誡二次，且依卷附同年月27日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書所列案由「依	本會，該所業以同年7月13日簽經主任批示：「送考績委員會辦理。」提經該所同年8月14日115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蘇女士申誡二次之懲處，並由該所以同日南市府南戶字第1150004507號令予以核布。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本所114年8月8日南市府南戶字第1140003114號簽鈞長指示，……核予申誡二次處分。」及府南戶所考績會同年9月2日114年第10次會議紀錄所示主席致詞內容「本次針對戶籍員蘇○○（即復審人），……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提請討論。」足認考績會決議前已知悉府南戶所主任批示之懲處額度，核已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5項規定及銓敘部114年3月5日部法二字第1145793128號函示意旨，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